附件2

关于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年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了推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，发挥社会保障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作用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起草了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年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

1. 制定依据

政策起草时主要依据《企业年金办法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关于促进本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养发〔2019〕150号）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《实施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通过对区内企业发放调查问卷、座谈交流、电话沟通等形式，广泛调研需求。在广泛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基础上，根据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多次修改，形成了《实施办法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本办法共计十条，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了制定目的、适用范围和优先人群。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了专项补贴、补贴标准、兑现流程和提前领取情形。其中，补贴标准根据《关于印发<关于促进本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并综合考虑人才分层激励、财政负担能力等因素，将年补贴标准细化到月，以亦城顶尖和杰出人才为最高基准，领军和优秀人才依次递减。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了政策衔接、政策解释和实施期限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5月10日